常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文件

常机管〔2018〕49号

关于印发《常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工作 考核办法(暂行)》的通知

各辖市(区)机关事务管理部门,机关各处室:

现将《常州市机关事务管理考核办法(暂行)》印发,请结合实际,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常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工作考核办法

(暂行)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机关事务管理条例》《江苏省机关事务管理办法》《常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办法》,进一步构建集中统一、运转顺畅的机关事务工作体系,促进全市机关事务工作高质量发展,根据上级有关要求,结合我市实际,制订本办法。

一、考核目的

通过考核,建立全市机关事务行业指导工作机制,依法履行"主管本级、指导下级"职能,推动全市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进一步健全管理体制,完善制度标准,强化指导、培训、监督等各项职能,促进全市机关事务工作协调科学发展。

二、考核原则

坚持客观公正、科学合理、定量分析、正确导向、促进工作的原则。

三、考核对象

辖市(区)机关事务管理部门。

四、考核内容

根据上级对机关事务工作的部署要求,结合落实新形势下机 关事务工作职责,采取百分制(附加 20 分)定量计分考核,考 核内容具体分为以下 7 个方面:

(一)组织领导方面(10分)

其中: 领导重视 2 分, 召开专项会议 4 分, 协调机制建设 4 分。

(二)机构职能建设方面(12分)

其中: "三定"方案 2 分, 机构设置 2 分, 职能建设 4 分, 人员编制及配备 4 分。

(三)事务管理工作方面(24分)

其中:办公用房管理8分,公务用车改革与管理8分,公共 机构节能8分。

(四)服务保障工作方面(32分)

其中:服务品牌建设 4分,岗位责任制建设 4分,日常服务保障 4分,安全保卫 4分,餐饮服务 4分,设施设备维护保障 4分,后勤服务社会化 4分,公务接待管理 4分。

(五)依法履职方面(10分)

其中: 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3 分,提升工作规范 3 分,加强制度建设 4 分。

(六)配合市局工作方面(12分)

其中:完成上级部署任务3分,做好信息宣传4分,推进标准化建设5分。

(七)加分项目(20分)

其中:提升理论研究水平 10 分,创先争优 5 分,改革创新 5 分。

具体考核内容、评分标准和评分依据详见附表。

五、考核方式

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对各辖市(区)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实行年度考核。每年年末,各地区根据工作实际,对照《辖市(区)机关事务工作考核评价表(暂行)》开展自评。市机关事务管理局适时成立考核工作组,采取查看现场、调阅档案资料、座谈了解等多种方式,依据《辖市(区)机关事务工作考核评价表(暂行)》对各地区开展检查考核并逐项打分。有关事项另行通知。

六、考核结果运用

市机关事务管理局依据年度考核结果,对各地区得分进行排名,评选年度综合优胜奖和单项进步奖。

七、组织领导

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成立辖市(区)机关事务工作考核领导小组,由局党组书记、局长恽淇丞同志任组长,副局长华阳任副组长,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为组员。考核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,设在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综合管理处,主要负责考核的组织协调工作。

本《办法》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。

附件:辖市(区)机关事务管理工作考核评价表(暂行)

附件

辖市(区)机关事务管理工作考核评价表(暂行)

辖市(区)机关事务管理部门:_____

考核得分: ______

评价项目	评价内容	评分标准	评分依据	得分
1、组织领导(10分)	1.1 辖市(区)领导重视并 研究部署机关事务工 作(2分)	●本级党委、政府领导同志对机关事务工作做出批示、指示,亲自研究部署的,每次得1分,最高得2分。	档案资料	
	1.2 召开机关事务专项工 作会议或业务座谈会 (4分)	●定期召开本辖市(区)机关事务工作会议或公共机构节能、办公用房、公务用车等专项工作会议,每召开一次相关会议得 1分,最高得 4 分。	档案资料	
	1.3 建立工作协调机制或会商机制(4分)	●与有关部门建立办公用房管理、公务用车改革管理、公共机构 节能、机关事务管理保障服务等工作协调机制或会商机制,并 运行正常的,每项机制得1分,最高得4分。	档案资料	

评价项目	评价内容	评分标准	评分依据	得分
	2.1 "三定"方案制定情况 (2分)	●积极协调编办等部门,制定本单位"三定方案"的,得2分。	档案资料	
	2.2 机构设置情况 (2分)	●更名为"XX辖市(区)机关事务管理局"的,得1分; ●管理、服务科室设置齐全的,得1分。	档案资料	
2、机构职能建设(12分)	2.3 职能建设情况 (4分)	●服务集中办公区域、安全保卫、物业、食堂、设施设备等服务保障职能健全的,每一项得0.2分,共1分,●办公用房、公务用车、公共机构节能等管理职能健全的,得3分,每少一项扣1分。	档案资料	
	2.4 人员编制及配备情况(4分)	●各单位核定编制达到10人以上的,得2分;10-5人,得1分;5人以下的,得0.5分。●核定人员配备齐全率达80%以上得2分,低于80%得1分。	档案资料	

评价项目	评价内容	评分标准	评分依据	得分
3、事务管理工作(24分)	3.1 办公用房管理 (8 分)	●组织开展办公用房清理整改"回头看",定期开展督导检查,未发现超标办公用房的,得2分; ●超标办公用房及时腾空移交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统一管理,并对腾退办公用房进行科学合理调剂的,得2分; ●党政机关业务用房设置严格执行上级有关标准的,得2分; ●切实加强对出租、出借办公用房的管理,对党政机关租用办公用房进行严格审核的,得1分; ●及时更新完善本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台账的,得1分。	档案资料及工作现场	
	3.2 公务用车管理 (8分)	 ●按照上级要求,车改后保留车辆全部纳入编制管理,得2分; ●按照中央、省、市要求,实行"平台化、信息化、标准化"管理的,得2分; ●按照规范,建立公务用车管理制度,公车使用管理审批程序规范,得2分; ●严格按规定程序审批购置、报废、更新车辆的,得2分。 	档案资料及工作现场	

评价项目	评价内容	评分标准	评分依据	得分
	3.3 公共机构节能 (8 分)	 ●完成年度公共机构节能目标任务,得2分; ●扎实开展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宣传的,得2分; ●完成能耗统计等基础工作的,得2分; ●实施节能改造、合同能源管理、垃圾分类等项目,建设能耗监测平台的,每提供一个项目合同得0.5分,最高得2分。 	档案资料及工作现场	
4、服务保障工 作(32分)	4.1 服务品牌建设 (4分)	●结合本地实际,不断创新思路、丰富内涵、提升档次,开展多种方式的活动,打造满意后勤服务品牌的,最高得4分。	档案资料及工作现场	
	4.2 岗位责任制建设 (4分)	●对服务保障工作全面建立岗位责任制,将职责逐一落实到人的,得4分;部分建立岗位责任制的,得2分;没建立岗位责任制的,不得分。	档案资料	
	4.3日常服务保障 (4分)	●采取有力措施,确保服务区域水、电、气正常供应,卫生保洁、 绿化等各项服务保障工作有序开展的,得4分。	档案资料	

评价项目	评价内容	评分标准	评分依据	得分
	4.4 安全保卫工作 (4 分)	●健全完善涵盖全部工作职责的安全生产方案的,并定期组织检查,及时整改安全生产隐患的,得2分。●制定完善应急预案,采取物防、技防、人防等方式,确保办公区秩序井然、安全稳定的,得2分。	档案资料及工作现场	
	4.5 餐饮服务 (4分)	●严把食品安全关,确保饮食质量和安全的,得2分;●扎实开展"文明餐桌"行动,积极倡导厉行节约的,得2分。	档案资料及工作现场	
	4.6 设施设备维护保障 (4分)	●对服务区域大型设施设备定期维护,确保电梯、空调等运行正常,得2分;●对大型设施设备的维护更新有规范采购审批流程,得2分。	档案资料及工作现场	
	4.7 后勤服务社会化 (4 分)	●结合工作实际,将适宜市场化运作的机关后勤服务保障项目实行市场化管理的,得2分。●建立完备的服务社会化管理体系的,得2分。	档案资料及工作现场	
	4.8公务接待管理 (4分)	●本部门能严格执行公函、审批单、接待清单等制度,规范陪餐、接待、用酒等标准,没有违反机关食堂内部接待规定的,得2分;●按期报送本级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统计材料的,得2分。	档案资料及工作现场	

评价项目	评价内容	评分标准	评分依据	得分
	5.1 深化法治宣传教育 (3分)	●定期组织开展法治培训,提高干部职工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,提升依法办事、依法管理能力的,得1分。●坚持集体学习制度,定期组织开展业务学习和思想政治学习的,得1分;●加强内部监督考核,深化作风建设,严格依法办事的,得1分。	档案资料	
5、法治后勤建设(10分)	5.2 提升工作规范化 (3分)	●建立健全机关事务工作规范,明确工作职责、规范和流程,得3 分。	档案资料	
	5.3 加强制度建设 (4分)	●建立健全办公用房、公务用车、公共机构节能、资产管理等管理制度的,每提供一项得0.5分,最高得2分。●建立健全保安、保洁、绿化、餐饮、设施设备等服务保障制度的,每提供一项得0.5分,最高得2分;	档案资料	
6、配合市局工 作(12 分)	6.1 认真完成上级各项工作任务(3分)	●认真完成国家、省、市机关事务管理部门部署的工作,视完成 质量得分,最高得3分。	市局领导班子 和各相关科室综合评价	
	6.2 加强信息宣传 (4分)	●每月向市局报送信息动态不少于 4 篇,得 4 分。	档案资料	

评价项目	评价内容	评分标准	评分依据	得分
	6.3 标准化建设 (5分)	●根据市局标准化工作进度,有序组织并参加会议,制订具体服务标准并严格执行,得5分。	档案资料及工作现场	
7、加分	7.1 提升理论研究水平(10分)	●每年在市级以上网站、报刊、杂志等媒体上发表经验交流类综合性文章不少于 2 篇,市级每篇 0.5 分,省级 1 分,国家级 2 分,可累加。●每年围绕贯彻《条例》、《办法》深入开展调查研究,向市局报送调研报告的,每篇得 2 分。	各单位自行申报, 考核组综合评分。	
项目 (20 分)	7.2 积极创先争优 (5 分)	●重点工作或专项工作取得关键性成果,实现走在前列的目标,被区级以上党委、政府通报表彰,被市局以上机关事务管理部门通报表彰的,视情况加1-5分,可累加。	各单位自行申报, 考核组综合评分。	
	7.3 勇于改革创新 (5分)	●工作创新或改革任务取得明显成效的,形成典型经验,并在一 定范围内推广的,或专项工作召开区级以上现场会的,每项得1 分,可累加。	各单位自行申报, 考核组综合评分。	